附件3

|  |  |
| --- | --- |
| **信用承诺书** |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根据贵局《关于开展专利代理机构聘用和引进专利代理师补贴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本机构认真对照申报条件，准备了相应的申报材料。现对申报材料和社会信用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机构为厦门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利代理机构，且三年内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二、本机构申报扶持资金的首次聘用或者引进的专利代理师符合通知明确的申报条件，并且其执业经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备案、相应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三、本机构首次聘用或引进的专利代理师，无挂证执业或从事非正常代理等违法行为，个人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四、本机构无重复申报扶持资金或提供虚假材料套取扶持资金行为。  本机构对所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存在违反一至四项承诺中的问题，除自愿退出和三年内不得参加申报政府扶持资金外，并就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收行政机关的处罚和信用联合惩戒。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信用承诺书